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彰勞小字第1號

原告 瑞鑫衛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文

訴訟代理人 姚慶和

被告 TRUONG VAN THANH (即張文青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129元，及自民國108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